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 （二）关于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 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本次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5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限制性股票 3.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26.09 元/股。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